

2007 年第 6 号

关于批准对横峰葛实施地理标志
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横峰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横峰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横峰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横峰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》（横府文[2005]1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西省横峰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经长期系统选育、适宜当地栽培的优良粉葛品种：横葛一号、横葛二号及其优系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在 150 米至 650 米，坡度 25 度以下的红壤或黄红壤山地、旱地，pH 值 6.0 至 7.0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1.5\%$ 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 种苗选用：选择枝节头饱满，根须健壮，无病虫害的种苗，苗长 $\geq 30\text{cm}$ ，横径 $\geq 0.8\text{cm}$ 。

2. 整地施肥：全垦垄，垄高 40 厘米，宽 50 厘米，垄中心间距 2 米。施好底肥，每公顷施放 30000 公斤的无害化达标腐熟有机肥，肥料必须与土壤混和均匀。

3. 种苗定植：选择阴、雨天栽植，定植密度每公顷 ≤ 5000 株。定植时间为 4 月 5 日至 25 日之间。带较大葛根（大拇指大小，长约 33 厘米左右）为特级苗；带较小葛根（小拇指大小，长约 10—20 厘米左右）为一级苗；带根须且颜色较白的为二级苗；带少量须根二支节的为三级苗。

4. 田间管理：葛苗长到 3 至 4 轮葛叶时，要进行浅锄松土，并施一次无害化达标、腐熟的、稀释了的农家粪肥，肥料不能浇在葛叶上，以免灼伤葛苗。追肥根据土壤肥力、生育时期和生长状况而定，注意平衡施肥，可适当施用磷酸二氢钾和钾肥作叶面追肥。葛蔓长到 3 米左右时，结合锄草松土，同时施家畜粪尿或饼肥。在六月上旬前后，在锄草松土的过程中，进行牵藤压蔓。在田间管理中不施或少施含氮化肥，适量施磷、钾化肥，禁止使用除草剂。结合中耕除草，做好培土。施肥以有机肥为主，每公顷施以无害化达标腐熟农家肥 30000kg，辅以适量的磷、钾肥，以钙镁磷肥

1500kg, 石灰 1500kg 为宜, 不施或少施含氮化肥。

5. 病虫害防治:

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, 必须使用化学农药时, 应遵守 NY/T393--2000《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》和 GB8321.6--1997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(六)》的要求。

(四) 采收与贮藏。

1. 采收: 在田间生长 18 个月之后采收, 采收月份为 11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, 采收后, 要求块根完整, 切除枝节头即可。

2. 贮藏: 采用河砂或红壤土埋藏, 贮藏期≤90 天, 或切成葛片干燥后贮藏, 贮藏期≤2 年, 最高含水量≤14%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: 表面光滑须根少, 皮色淡黄, 肉质乳白色。

2. 理化指标:

等级	淀粉 (以干基计)	粗纤维 (以干基计)	葛根异黄酮总酮含量 (以采收 24 小时内, 鲜物质计)	直径 (cm)
优良	≥60%	≤3%	≥0.8	≥5
合格	≥52%	≤5%	≥0.5	≥3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横峰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, 可向横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, 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横峰葛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